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8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冠宇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54號），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
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
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
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
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陳冠宇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民
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54號裁定，固於法定
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所提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略稱
「不服裁定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理由書另狀補陳
外，僅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附卷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
1條但書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

01 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陳怡君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